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16〕 63 号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市深入实施全面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战略，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重要支撑，对于全力打造“一中心一基地一高地”和淮海经济区“四大中心”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

— 1 —

为加快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一中心一基地一高地”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主动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以人才引领产业、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产业集群和产业带建设有效配置职业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职教资源与生产力布局适应度明显提升，建成 15 个面向产业升级发展的特需专业，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下同）专业设置更加科学。建成校企共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平台 40 个，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10 个，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更加深入，平台服务能力和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

力显著增强，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升级发展良性互动的新局面。

I 到 2020 年，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综合效应进一步释放，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园区合作更加紧密，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 2~3 个现代化专业群、3~4 个品牌专业，全市建成省现代化实训基地 20 个、现代化专业群 28 个，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基本吻合。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徐就业比例分别达到 60% 和 40%，满足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需求。力争建成 3 所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新建 6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全市职业院校培养培训大专学历以上技术技能人才比例超过 30%，适应产业升级对高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打造 6 个省内一流的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全市扶持自主创业达到 6 万人，建成区域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职教资源布局与产业升级匹配发展

1.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构建与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全市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专业指导目录，根据实际需求，每两年进行动态调整。聚焦《中国制造 2025 徐州行动纲要》和《打造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实施方案》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鼓

励支持职业院校领办工业机器人技术、光伏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药品生物技术、煤化工技术、皮具制作与工艺、非晶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软件工程 15 个特需专业,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小组,对职业院校领办专业建设方案联合会审,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科学合理配置新设专业资源。到 2018 年,全市职业院校率先建成 15 个面向产业升级发展的特需专业,到 2020 年,建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2.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结合全市优化生产力布局要求,支持主城区重点发展面向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领域的职业教育;支持我市沿东陇海线、徐宿通道、徐济通道所属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化工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职业教育;支持沿京杭运河和黄河故道所属区域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领域的职业教育。通过引进、整合、提升等方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在各县(市)板块全覆盖,形成高等职业教育引领,中等职业教育有力支撑的新格局。围绕服务产业园区发展,鼓励职业院校主动对接全市重点产业园区,建立合作联动的新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与园区内重点企业深化合作,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加强对校企共同体、园校对接工作的指导与评估。到 2018 年,争取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到 2020 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与职业院校合作实现全覆盖。

3.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职教质量品牌发展战略,支持职业院校对专业进行“互联网+”改造,联合行业企业开发移动终端 APP 数字教学资源,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效对接,打造全国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专业。持续扩大技能培训覆盖面,鼓励院校与世界知名企业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加快实现教育培训产业化。到 2020 年,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 2~3 个现代化专业群、3~4 个品牌专业,全市建成省现代化实训基地 20 个、现代化专业群 28 个。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创新发展,深化职业院校治理结构,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与职业院校联合举办富有专业特色的二级学院。聚焦“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技能大师,加快优质职业院校建设。到 2020 年,打造 15 个“校企一体、学用一致”的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努力建设与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国家级和省级优质职业院校。

(二)推进职教平台建设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

4.打造开放共享的实训平台。按照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土地、设备、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坚持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对现有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结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要的高精尖领域，依托龙头企业和骨干院校，合作推动新型技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到 2018 年，建成校企共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平台 40 个；到 2020 年，建成 5 个技术水平国内一流、产学研一体、兼顾竞赛与鉴定的公共实训平台，实现年培训鉴定 2 万人次。

5.共建创新创业的孵化平台。鼓励和组织职业院校主动服务淮海科技城和徐州科技创新谷建设，对接我市区域性产业研发集聚中心、创新产业孵化集聚中心、产业化发展集聚中心、高层次人才集聚中心建设，对现有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源进行改造，建设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对现有各类大学科技园等资源进行提档升级，打造高水平创新园区，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共建科技公共服务、产学研服务平台，实现“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三区融合；利用现有各级各类创业园等资源建设开放式众创空间，积极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到 2018 年，建成 10 个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2020 年，建成 6 个省内一流的产教融合创

新创业示范园区，全市扶持自主创业达到 6 万人。

6.共建校地对接的职教集团。以产业或专业(专业群)为纽带，引导大中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普通高校参与建设覆盖全产业链、跨行业、跨部门、辐射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淮海健康养老和淮海服务外包职业教育集团，加快提升江苏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徐州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徐州现代农林职业教育集团、徐州商贸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能力，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1 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5 个区域性职教集团。

(三)促进职教体系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

7.实施职业院校提档升级工程。积极发展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重点抓好高等职业教育，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水平，实现各类职业院校协调发展。支持徐州工程学院、徐海学院、科文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支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应用技术大学；加快推动徐州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徐州技师学院提档升级，申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每个县(市)在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上，采取合作办学、独立创建等方式创建一所高职院校。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3 所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新建 6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 10 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各县(市)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全覆盖，

全市培养培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技术技能人才比例超过 30%。

8.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 5 年行动计划，依托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高职院校“访问工程师”制度，提升全市职业院校教师继续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作用，培养一批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打造职业院校优秀教学团队。深化“劳模进校园”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聘请技能大师和劳模中的能工巧匠、技术能手进校园成为兼职教师，有劳动模范的职业院校成立劳模创新工作室，全市各企业劳模创新工作室对职业院校开放，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0 年，中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分别达 75%、85%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均达 25%左右。全市职业院校市级骨干教师比例要达到 15%，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比例超过 5%。

9.实施开放型职教体系建设工程。以建设国际化高水平职业院校为目标，积极拓展与德国、英国、日本、台湾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开发国际合作培训项目，借鉴国外先进的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及优质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培养城市轨道交通等我市重大项目急需人才。到 2020 年，打造 20 个示范性中外合

I 作办学项目，每所高职院校办好 1-2 个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徐州工程学院、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与承揽海外大型工程企业合作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相衔接，培养通晓国际规则、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技能人才。到 2020 年，职业院校 20% 的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有效对接。

10. 实施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强化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化教学资源协作开发与应用，着力开发与专业课程相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纳入教师评聘考核重要内容，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素养。结合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创建智慧校园，构建智能化校园环境。到 2020 年，全市职业院校数字化技能教室、仿真实训室等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达 50% 以上，60% 完成智慧校园建设，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超过 90%，省级以上示范校达标率 100%。

三、支持政策

(一) 加大资金扶持。市、县(市)区政府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其中不少于 20% 用于高

技能人员的教育培训，政府统筹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部分用于发展职业教育。按照不低于省定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核拨办学经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继续设立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年，用于现代化职业学校内涵建设、技能大赛集训、“双师型”教师培训等；在市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1 亿元政府产教融合专项引导资金，对经充分论证确立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群)、公共实训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设立职业院校提档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对创建本、专科的院校以及在各县(市)设立分校的院校给予资金支持。创建本科的院校给予 8000 万元支持，创建专科的院校给予 5000 万元支持，在各县(市)建成分校的高校给予 5000 万元支持。建立规范的外聘兼职专业教师薪酬保障机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职业院校在编制限额内外聘急需专业兼职教师，经市、县(市)区教育、财政会同编办核定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列入部门预算。

(二)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徐就业创业。职业院校学生享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5〕72 号)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三)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实施徐州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工程，加强政府统筹，充分发挥城区高职院校引领示范作用，以职业教育集团为平台，以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为载体，组织城区高职院校与县域中专校结对帮扶、加强校际紧密联系，促进城乡职教协调发展、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带动县域职业学校快速发展。

(四)落实有关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争取用地指标满足职业院校发展需求。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相关政策。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徐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协调委员会，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省、部属高校及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中的指导作用。定期召集市产教联席会议，形成政校企三方对话协商工作机制，每年不少于两次专题会议，通报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各级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协调区域内职业教育的发展

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

(二)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健全产业人才需求、企业用工需求定期发布机制，高层次及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库及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拓宽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建立校企对接专网，着力解决人才供需信息不对称难题，破解本地企业用工荒与毕业生对口就业难现象。大力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进一步完善实名制登记制度及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城乡就业机会平等和就业服务共享，提升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做到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两个100%”。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的特殊行业(工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政策。

(三)强化督导评估。市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制定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督查督办，向各县(市)区、各院校及时反馈督导结果并督促其认真整改。建立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制度、学生职业技能素养抽查制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

(四)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制度，对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术革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在劳动模范评选中应优先向一线技能工人倾斜。用优秀成果、优秀人才引领职业

教育改革创新。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着力营造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职业教育事业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附件：1. 徐州市职业院校服务重点产业领域一览表
2.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